

版权如何转让？

张鲸惊

（《中国药学》（英文版）编辑部）

1) 概念：版权的转让是指著作权人通过订立合同的方式，将整体著作财产权或者其中的部分权利转移给他人。著作权转让之后，受让人成为新的著作权人或者受让范围内的权利所有人，有权再向第三人转让著作权或者授权他人以某种方式使用作品^[1]。

2) 转让的方法：由于著作权包含多项权利内容，可以分开行使，故著作权转让有全部转让与部分转让之分。全部转让即卖绝版权，是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作为一个整体一次性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成为新的权利主体。部分转让是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转移给受让人，自己仍然是未转让部分的权利所有人，部分转让只是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归属的变动。著作权中的多项权利可以分别进行转让，例如：将出版权转让给出版社，将表演权转让给表演团体，将录制权转让给音像公司，将播放权转让给广播电台等。即使是单独一种财产权，也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方式分别转让给不同的人，例如：转让人将翻译权中的法文版翻译权转让给甲出版社，将英文版翻译权转让给乙出版社，将德文版翻译权转让给丙出版社。著作权转让也可以分地域，例如：同是英文版翻译权，转让人将美国和加拿大地区的英文版翻译权转让给美国一家出版社，将亚洲地区的英文版翻译权转让给印度一家出版社，将欧洲地区的英文版翻译权转让给英国一家出版社等。

3) 著作权转让合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但必须签订书面合同。转让合同，是指著作权人与受让人就著作权中部分（或全部）财产权利的有期限（或无期限）转让而达成的协议^[2]。

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转让合同应该包括作品的名称；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其中转让价金即转让费，是受让人为取得著作权人转让的权利而必须付出的代价。转让费的多少没有统一规定，这要根据作者在创作作品过程中所付出的精神劳动和物化劳动以及该作品在使用过程中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由双方商定。而规定违约责任是促使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使对方免受或少受损失的法律措施，也是保证合同能得到履行的主要条款。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4) 网络出版环境下著作权转让^[3,4]：随着数字出版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很多信息网络服务提供商开始通过向社会有偿提供文字作品（图书、报刊）的网上浏览与下载阅读服务，把传统出版内容变成网络媒体的财富来源，形成了一种在信息网络时代下的新的赢利模式。文字作品以纸介质的形式发布后，常常伴随着一系列的扫描录入、电子数据库、光盘、互联网等媒介的出版发行。这种新的出版方式的转变，推动者数字出版时代著作权保护范围的扩大，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不仅包括传统的汇编、复制、发行等权利，还增加了在信息网络时代下的传播权。因此，期刊出版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各个期刊原作品著作权人对作品相关权利的专有使用权以及代理权的授权或者相关权利的转让，才能将整个期刊的相关使用权授予他人使用。

5) 发表权的转让

发表权又称为“公开权、公表权”^[5]，是作者决定自己的作品是否发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发表的著作人身权。发表权概念的内涵即作者将作品“公之于众”的决定权、选择权和禁止权，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发表其作品。发表权是最基本的著作权，是著作权中其他类型的权利的基础或前提。如果作者不行使发表权，作者的其他一切著作权就无从谈起，作者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最终也将无从实现。发表权的转让^[6]：发表权的性质具有争议性，其中重要的一点为发表权是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但却可以进行转让。人身权是“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但无论是把权利理解为资格、自由、做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或是以相对自由的作为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均应注意一般人身权与著作人身权具有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并不是每个自然人都享有发表权，也不是作者一出生就享有发表权。发表权是作者完成作品创作后享有的法定权利，是“基于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既然是法律赋予作者的，就说明发表权并不是“与人身不可分离”的。

发表权与未发表的作品不可分离，并不是与作者的人身不可分离。在职务作品、委托作品、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等情形下，作品的

发表权与作者会发生分离，可以进行转让。例如，在委托作品关系中，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通过合同的方式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当然也可以将发表权和署名权约定分别属于不同方。

参考文献：

- [1] 中国编辑学会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专业基础（中级）[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 安亮，岳凌生. 期刊著作权转让合同中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 编辑学报, 2012, 22(2): 35-37
- [4] 张鲸惊，韩健，黄河清. 数字化时代下应加强我国科技期刊知识产权保护[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2, 23(3): 426-428
- [5]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6
- [6] 杨苑哲.杨振洪. 发表权若干问题探微[J]. 广东海洋大学学报, 2012, 32(2): 46-51

版权所有，请勿转摘！<http://www.cujs.com>